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934號

原　　告　潘昱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CY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訴外人郭婷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24日20時51分許，行經新北市金山區臺2線34.8K往淡水（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8月29日製單舉發。嗣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

告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85條第1項（贅載第9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1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CY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注意到警車在路邊，當下便煞車減速，同時注意到右方有一車以極快速度超越伊，此時閃光燈亮起伊低頭看碼表，時速約在70至80左右。兩車同框，測速可能會有爭議等語。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對照舉發機關提供之「雷達波發射範圍比對圖」，僅系爭車輛係在雷達波發射範圍內，而照片中之另一部普通重機車則完全於偵測範圍外，自無原告所述誤認之虞。是本件據以採證之雷達測速儀之準確度堪值信賴。是以，系爭車輛確實以時速116公里之速度，行駛限速70公里之道路，違規超速46公里等語。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⑵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⑶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㈡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1.經查，觀諸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41頁），明確標示「日期：2025/08/24」、「時間：20:51:00」、「偵測車速：116Km/h」、「速限：070Km/h」、「主機：0160」、「證號：J0GA0000000A」、「地點：金山區臺2線34.8K往淡水方向」等項，且採證照片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尾車牌「00-000」。又依上揭科學採證儀器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件舉發機關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器號主機：0160、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3年10月21日、有效期限：114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第45頁），可知系爭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器號主機、合格證號與該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所載互核相符，又上開員警採證使用之測速儀係經檢驗合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採證所得之車速等資料，應為可採，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違規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2.又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採證違規超速如前，而原告行經系爭路段前之道路中央分隔島設有紅框白底三角形之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與速限標誌（見本院卷第73頁），明確告知駕駛人該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關於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之規定，原告自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另關於系爭測速取締標誌牌面與原告違規

地點距離之認定，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距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約為212公尺，有現場示意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相關規定。從而，被告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㈢至原告主張：有兩車同框，測速可能會有爭議等語。惟查，雷達測速儀之拍攝方式係以雷達波投射於物體上，經其反射後判定速度，而採證照片僅違規車輛位於雷達波束偵測範圍內，原告所指之其他車輛則完全於偵測範圍之外，而與本件測速照相無涉，此情有舉發機關114年11月7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44282314號函、舉發機關答辯報告書、雷達波束偵測範圍示意照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至40、43至44頁）。是原告泛言主張測速有爭議，並無可採。

㈣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為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陳彥霖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貽婷